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0 万元-15,000 万元	亏损：20,204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5,000 万元-40,000 万元	亏损：32,289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608 元/股-0.0912 元/股	亏损：0.1229 元/股
营业收入	160,000 万元-180,000 万元	254,630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55,000 万元-175,000 万元	244,022 万元

注：扣除后营业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 年度，公司坚持稳健的经营策略，围绕既定的战略目标展开工作。面对国内外市场的多变环境，公司谨慎推进海外业务，于上半年经营中主动控制产品出口规模以规避风险，由此导致公司全年产销

规模同比有所下降，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财务制度，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及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本报告期预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约 1.60 亿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16 亿元。与此同时，公司有效盘活资产，本报告期转让全资孙公司股权增加了非经营性收益约 2.38 亿元。另，公司积极寻求新的发展机会，拓展对外合作取得了较好经济效益，实现了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较上年同期有所收窄。

2025 年，公司将基于“降成本、稳经营、提人效”的经营总基调，夯实各项管理基础，在稳固现有出口业务、坚持氢燃料电池汽车定位的同时，积极寻求、拓展对外合作及多种经营业务，大力降低有息负债和刚性成本并全面盘活存量资产，确保公司经营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其中，海口基地将立足海南自贸港“出口基地”和“合作高地”定位，谋求战略转型。一是稳固现有出口业务，开拓海外新兴市场。二是坚持氢燃料电池汽车创新方向，围绕战略合作与产业引进，积极争取政策支持，打造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运营业态。郑州基地将立足自身生产资源条件，继续争取更多对外合作，努力实现正向业绩贡献。一是将持续做好并争取更多对外业务合作，力促保质上量，实现工厂产能有效释放。二是将积极推进新产品量产上市。与此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马邦出行将聚焦打造新的出行生态模型，探索形成“制造端、CP 端、金融端、平台端、司机端”新的出行五端生态模型，推进马邦出行在郑州市场创新落地。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目前的经营情况等数据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